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年度第7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发行主体等对公司公开市场投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体。公司形成关联机构及关联自然人名单，根据监管规定定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报送。

二、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事前集中审议》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开展部分公开市场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投资时限要求高，且可能经常性、持续性、金额大的投资交易涉及

的关联交易事宜。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针对受托管理资金运用涉及的业务类型进行梳理，具体分析每项业务关键特征，对债券投标分销及发行、回购拆借、银行存款及存单业务等时限紧、标准化、价格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开市场投资业务以公开竞价及协议定价为主，且通常存在对价格偏离度的监督机制，基本无实质利益输送风险。

本着注重实质风险管控的原则，经公司管控委、董事会审议，2020年度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运用中对公开市场相关业务审批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编号	业务类型	审批关联交易额 (亿元)
1.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间融资/融券回购/拆借	8300
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二级市场债券买卖	1200
3.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投标、分销买入债券	1900
4.	买卖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160
5.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190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均需遵循公平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和产品情况进行定价，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活跃报价、产品净值、或以权威价格提供机构公开发布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随行就市，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集中交易室、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第三方投资部和年金投资部等，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集中事前审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4月24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现场审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8日